

股票代码：002870

股票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,096,106.9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,811,410.0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 2021 年度无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4,086,090.96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,632,193.9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拟暂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新业务开拓的关键阶段且负债率较高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，公司 2021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三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1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